浙江金麟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69号”《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和相关方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 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英农业/公司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鼎新兴华	指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鼎	指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华鼎	指	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兴增	指	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兴投资	指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GP份额转让	指	2022年2月16日,鼎新兴华的原普通合伙人兴华鼎将其所持全部鼎新兴华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兴增的事项,转让价为1元

一、《关注函》问题二

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核实说明上述鼎新兴华 GP 份额转让事项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说明相关转让事项是否存在违反新增鼎与你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等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权益调整方案》、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等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程序的情形;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对措施(如适用)。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鼎新兴华GP份额转让事项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鼎新兴华GP份额转让事项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各投资方回函,2022年1月,经审慎研究分析,新增鼎认为,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羽绒”)及其实际控制人许水均符合华英农业未来经营方案对产业投资人的定位,并且在产业协同、资源互补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具体原因如下:

(1)东兴羽绒作为羽绒加工行业的知名企业,具备较强的产业背景和资金实力

许水均及其控制的东兴羽绒从事羽绒加工行业近20年,拥有完整的生产制造基地和供应链体系,产业规模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作为国内知名的羽绒加工企业,许水均及其控制的东兴羽绒具备较强的产业背景和资金实力。

(2)羽绒加工与华英禽养殖属紧密联系的上下游产业,是产业链中的高附加值板块

鸭毛属禽养殖的主要副产品之一,直接出售产品附加值较低。通过鸭毛收集和羽绒加工,形成羽绒及羽绒制品,产品价值显著提升。目前,东兴羽绒与新希望、华英农业、益客食品等国内主要禽养殖上市公司保持多年良好合作,确保鸭毛供应的稳定。尤其是在当前养殖行业的逆周期背景下,下游羽绒产业为盈利能力较强的高利润板块,在继续维持鸭养殖的全产业链的基础上,重点突破壮大羽绒等高利润板块的发展,对于华英农业未来的发展更为有利。

(3)许水均先生成为华英农业实际控制人后有利于注入其优势羽绒资产,壮大上市公司产业链条

目前,许水均先生旗下的羽绒资产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若许水均先生成为华英农业实际控制人,更有利于注入其优势资产。

基于上述对华英农业未来发展规划的考量并结合东兴羽绒及许水均的优势,在对华英农业未来经营管理进行会商、讨论的过程中,经充分研判和分析,认为由许水均及其控制的东兴羽绒在重整完成后控股华英农业,并在政府产业引导资金及资源的帮助下,全面负责华英农业的生产经营,能够增厚华英农业重整投资人的产业底色,在继续维持鸭养殖的全产业链的基础上,重点突破羽绒等高利润板块的发展,对于华英农业未来的发展更为有利。

依据上述,2022年2月14日至16日,新增鼎与东兴羽绒、兴华鼎、信阳产投等各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决定进行内部架构调整,由各方履行相应决议程序,并告知华英农业内部架构调整事宜。

2.转让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转让系投资者内部架构调整,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诉求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利的前提下,各方经充分讨论和谈判决定,拟由广兴投资将其拟受让的3%股份中的1%以1,510.35万元转由兴华鼎受让;同时,鉴于鼎新兴华的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尚未实缴,各方同意兴华鼎将其认缴出资额以名义价格1元转让给杭州兴增,此后由杭州兴增承担出资义务。

2022年2月16日,鼎新兴华召开合伙人会议,考虑到鼎新兴华的GP出资份额尚未实缴,各方同意兴华鼎将其认缴出资额以名义价格1元转让给杭州兴增,此后由杭州兴增承担出资义务。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公司向重整投资方发放的询证函以及重整投资方的回函;

(2)查验《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3)查验鼎新兴华的合伙协议以及普通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兴华鼎和杭州兴增签署的《GP份额转让协议》;

(4)查验鼎新兴华各合伙人出资份额缴纳情况;

(5)查验鼎新兴华作为新的控股股东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GP份额转让事项属投资者内部架构调整事宜,投资各方基于商业安排并在内部充分谈判和沟通基础上协商确定。鉴于普通合伙人所持份额尚未实缴,经各方确定以名义价格1元转让,其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转让事项是否存在违反新增鼎与你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等的情形

1.转让事项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的对比分析

协议名称	GP份额转让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签署时间	2022.2.17	2021.12.23	2021.6.16	2021.1.14
签署主体	甲方:兴华鼎、乙方:杭州兴增	公司及各重整投资方	甲方:新增鼎、乙方:公司	甲方:公司、乙方:新增鼎
主要内容	1、甲方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所有鼎新兴华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受让完成后,由乙方履行对鼎新兴华的出资义务。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将转让对价款支付给甲方。 3、甲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新增鼎指定其投资设立的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股权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并在华英农业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受让部分转增股票。(二)鼎新兴华、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股权应在2021年12月29日前将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鼎新兴华、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股权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3、根据华英农业经营发展需要,协助为重整后的华英农业提供不高于15亿元的融资支持。 4、重整完成后,利用产业投资人的资源、管理、市场等优势与华英农业形成互补,并根据情况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华英农业“好起来、飞起来”;利用财务投资人的优势,为华英农业协调政策、税收及融资等支持,恢复和增强华英农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1、甲方有意向作为乙方重整投资人、参与乙方的重整投资。 2、甲方将以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轻上市公司债务负担为出发点,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框架下,采取多种措施支持乙方预重整及重整工作。 3、双方应相互配合,全力推进上述华英农业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各方将根据合作事宜推进情况,以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员工队伍的稳定为原则,协商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4、协议签署后,双方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项具体合作事宜。 5、在依法确定重整投资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投资权。	1.合作目标 乙方拟依托综合产业优势,在过往成功实践与经验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引进先进资产运营管理模式,在主业不变、注册地不变的前提下,帮助甲方走出困境并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 2.合作方式 (1)产业合作 乙方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现代企业,旗下产业类型丰富,可与甲方展开多样化的产业合作。 (2)资本合作 乙方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托管方面已有成功的实践经验,关于本项目,乙方拟通过组织专业资源对甲方现状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资本运作方案,有效解决甲方债务问题,为甲方输入新鲜“血液”。 (3)经营管理合作 乙方将依托其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农牧行业强大的产业链资源优势,为甲方输送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组织行业先进企业帮助甲方更新经营模式、建立管理体系,实现企业管理模式的升级换代。 乙方及其乙方指定的托管主体拥有对甲方所属各生产经营企业的托管期限不低于6年的托管期限选择权和优先权。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新增鼎签署和执行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系在公司重整前期和预重整阶段,依托新增鼎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通过多种措施帮助公司推进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协助公司引入形成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投资人、提供协调政策、税收及融资等支持的财务投资人。

进入重整程序后,经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程序,确定由新增鼎或其指定主体联合财务投资人作为华英农业的重整投资人。2021年12月23日,新增鼎向管理人和公司出具《指定重整投资人的函》,指定设立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股权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相关各方于当日与华英农业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鼎新兴华设立时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兴华鼎(新增鼎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分别为东兴羽绒(实际控制人为许水均)、信阳产投(由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合伙企业重要事项需经三分之二合伙人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此,现阶段各方均无法控制产业投资方鼎新兴华。

2022年1月至2月,经各方充分论证、分析,协商同意由许水均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控制产业投资方鼎新兴华,并在政府产业引导资金及资源的帮助下,全面负责华英农业的生产经营,成为华英农业重整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财务投资方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动能”)支持许水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分别出具《不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GP份额转让,系产业投资人鼎新兴华内部架构调整,不涉及重整投资人主体的变化,不存在违反新增鼎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等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公司和新增鼎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2)查验公司和新增鼎及其他投资方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3)查验公司向重整投资方发放的询证函以及重整投资方的回函;

(4)查验鼎新兴华各合伙人出资份额缴纳情况;

(5)查验财务投资方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分别出具的《不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GP份额转让事项系投资者基于商业安排并在内部充分谈判和沟通基础上实施,属于投资人鼎新兴华内部架构调整,不存在违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等协议内容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违反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权益调整方案》、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等的情形

1.转让事项与《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涉及的相关内容对比

文件名称	GP份额转让事项	《权益调整方案》	《重整计划》
审议通过/合同签署时间	2022.2.17	2021.12.7	2021.12.24
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	1、甲方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所有鼎新兴华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受让完成后,由乙方履行对鼎新兴华的出资义务。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将转让对价款支付给甲方。 3、甲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以华英农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29.0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1,598,508,071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华英农业总股本将增至2,132,890,071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 1.为筹集偿债资源、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恢复华英农业可持续盈利能力,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向引入重整投资人。经遴选,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重整投资人。 转增的股票中,约1,066,635,013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分别有条件受让。 2.为整体化解华英农业债务危机,转增的股票中,约531,963,958股股票将用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清偿债权。	(一)引入重整投资人 重整期间,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了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华英农业的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内部根据各自的产业背景、资金实力的不同划分为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如下: 1.合计向华英农业提供不低于6.20亿元偿债资金。 2.向华英农业提供约0.90亿元用于解决华英农业存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3.根据华英农业经营发展需要,协助为重整后的华英农业提供不高于15亿元的融资支持。 4.利用产业投资人的资源、管理、市场等优势与华英农业形成互补,并根据情况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华英农业“好起来、飞起来”;利用财务投资人的优势,为华英农业协调政策、税收及融资等支持,恢复和增强华英农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如上表所示,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权益调整方案》、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明确:新增鼎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重整投资人。根据新增鼎向管理人和公司出具的《指定重整投资人的函》,指定设立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股权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

根据鼎新兴华设立时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兴华鼎(新增鼎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分别为东兴羽绒(实际控制人为许水均)、信阳产投(由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合伙企业重要事项需经三分之二合伙人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此,现阶段各方均无法控制产业投资方鼎新兴华。

2022年1月至2月,经各方充分论证、分析,协商同意由许水均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控制产业投资方鼎新兴华,并在政府产业引导资金及资源的帮助下,全面负责华英农业的生产经营,成为华英农业重整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财务投资方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支持许水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分别出具《不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拟对鼎新兴华GP份额进行转让。

综上,本次GP份额转让,系产业投资人鼎新兴华内部架构调整与优化,不涉及重整投资人主体的变化,不存在违反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权益调整方案》、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等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权益调整方案》;

(2)查验经信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复函;

(3)查验公司和新增鼎及其他投资方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4)查验公司向重整投资方发放的询证函以及重整投资方的回函;

(5)查验财务投资方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分别出具的《不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GP份额转让事项系投资者基于商业安排并在内部充分谈判和沟通基础上实施,系投资者鼎新兴华内部架构的调整与优化,不存在违反《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等相关文件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程序的情形

1.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程序及实施情况

(1)程序启动及披露情况

2021年11月20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裁定受理华英农业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

2021年11月24日,管理人向华英农业下发《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通知》,为顺利推进华英农业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华英农业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公司官网(http://www.hua-ying.com)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重整投资人的条件

为实现对华英农业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华英农业重整投资人应当满足的基本条件如下:

1)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本次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不限行业,但重整投资人或其出资方从事家禽养殖或其上下游行业、与华英农业具有产业协同性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重整投资人或其出资方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根据需要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重整投资方案符合市场化、法治化要求,债务清偿方案能够最大程度的保护中小股东、债权人、职工等各主体合法权益。

5)在重整投资方案中,能够对华英农业未来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出具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并提供一定融资支持。

6)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在2019年度以公司名义开展融资行为,实质上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10月20日占用余额为8,98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在重整投资方案中,重整投资人需要就公司存在的前述资金占用问题出具切实可行、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解决方案。

7)在重整投资方案中,针对华英农业现有涉及退市风险的事项,出具切实可行的化解方案,巩固华英农业上市主体地位。

8)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等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3)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流程

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重整投资人的主要招募流程涉及以下: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有意向报名者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15:00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禽类加工三厂院内

(2)电子邮箱:hynyglr@163.com

(3)联系人:潘律师

(4)联系电话:0376-3188895、16692838675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

(2)报名者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重整投资方案》。

(5)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应提交有权机关决议。

(6)同意对在参与本次投资人招募过程中知悉的华英农业情况予以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

(7)其他根据需要进一步提供的材料。

4、报名时需同步缴纳100万元报名费,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未按照要求及时缴纳报名费视为报名不成功。

(二)遴选方式

报名期限届满后,若仅有一名报名成功者,则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若有两名及以上的报名成功者,则管理人将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在确定重整投资人后,管理人将向其发送重整投资人确认通知书

……

六、其他事项

鉴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英农业已于2021年6月16日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依法确定重整投资人时,同等条件下,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优先投资权。”

(4)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实施过程

1)2021年11月29日,截至报名截止日,共有3家投资人报名参加华英农业重整并支付保证金。

2)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3日,管理人分别与各投资方开展竞争性谈判。经充分谈判、沟通,确定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联合财务投资人作为公司重整的投资人。

3)2021年12月3日,管理人向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书》,确认由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联合财务投资人中选为华英农业重整投资人。

4)2021年12月6日,公司在《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对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情况和结果进行披露。

5)2021年12月23日,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管理人和公司出具《指定重整投资人的函》,指定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由产业投资人联合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或其指定主体等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华英农业重整投资。

综上,华英农业重整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制定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规则,并严格实施和执行招募及遴选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程序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情况说明》;

(2)查验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书》;

(3)查验新增鼎出具的《指定重整投资人的函》;

(4)查验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公告。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GP份额转让事项系投资者基于商业安排并在内部充分谈判和沟通基础上实施,属投资者鼎新兴华内部架构的调整与优化,不存在违反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程序的情形。

二、《关注函》问题三

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核实说明鼎新兴华GP份额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变相减持、违反重整投资人作出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鼎新兴华GP份额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变相减持、违反重整投资人作出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的情形

1.关于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鼎新兴华作为本次重整的投资人和重整完成后的大股东,就重整投资取得的股票进行锁定承诺:鼎新兴华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2022年2月16日至2月18日,原普通合伙人兴华鼎将其所持全部鼎新兴华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兴增。2022年2月28日,鼎新兴华通过本次重整取得的股票由管理人账户划转至其指定账户。依据前述,GP份额转让时,鼎新兴华尚未获得本次重整投资的股票。

根据鼎新兴华的回函,目前相关股份在锁定期内,鼎新兴华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鼎新兴华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查验鼎新兴华关于相关事项的回函;

(3)查验中登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GP份额转让事项系投资者基于商业安排并在内部充分谈判和沟通基础上实施,属投资者鼎新兴华内部架构的调整与优化。转让时,鼎新兴华尚未获得重整投资的股票。因此,本次GP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变相减持及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1.本次GP份额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鼎新兴华通过本次重整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收购人。鼎新兴华于2022年2月28日取得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根据鼎新兴华的回函,目前相关股份在锁定期内,鼎新兴华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查验鼎新兴华关于相关事项的回函;

(3)查验中登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GP份额转让事项系投资者基于商业安排并在内部充分谈判和沟通基础上实施,属投资者鼎新兴华内部架构的调整与优化;转让时,鼎新兴华尚未获得重整投资的股票。因此,本次GP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浙江金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2-01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联芯科技向宸芯科技转让LC1860芯片、LC1881芯片相关技术及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企业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与LC1860芯片有关的部分配套资产、LC1881芯片相关技术及配套资产,涉及交易金额共计3,364.60万元(不含税)。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要玩”)78.8%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州要玩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总体评估结果为-2642.17万元,相应地广州要玩78.8%估值为-2082.03万元。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为1元。

公司将广州要玩78.8%股权按1元进行转让,将给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带来投资收益约4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约2082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要玩股权。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联芯科技向宸芯科技转让LC1860芯片、LC1881芯片相关技术及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企业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与LC1860芯片有关的部分配套资产、LC1881芯片相关技术及配套资产,涉及交易金额共计3,364.60万元(不含税)。

二、同意《关于转让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要玩”)78.8%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州要玩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总体评估结果为-2642.17万元,相应地广州要玩78.8%估值为-2082.03万元。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为1元。

公司将广州要玩78.8%股权按1元进行转让,将给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带来投资收益约4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约2082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要玩股权。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

独立董事:杨放春、刘保钰、胡军统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2-01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同意公司下属企业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或“联芯”)等向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宸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芯科技”或“宸芯”)转让与LC1860芯片有关的部分配套资产、LC1881芯片相关技术及配套资产,涉及交易金额共计3,364.60万元(不含税)。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联芯科技向宸芯科技转让LC1860芯片、LC1881芯片相关技术及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企业联芯科技等向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宸芯科技转让与LC1860芯片有关的部分配套资产、LC1881芯片相关技术及配套资产,涉及交易金额共计3,364.60万元(不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宸芯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转让技术及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宸芯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宸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融合路687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480号研创中心3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吕东凤

注册资本:154942.0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委托加工)和销售。(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宸芯科技资产总额211,995.02万元(未审数据),资产净额131,783.87万元(未审数据),2021年度收入41,826万元(未审数据),净利润3,759.99万元(未审数据)。

目前,公司下属企业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2.23%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1)联芯科技向宸芯科技收取资产转让费用预计3,270万元(不含税)。其中LC1881平台技术及相关无形资产转让费合计3,100万元(不含税);涉及LC1860芯片和LC1881芯片等业务相关的闲置资产处置170万元(不含税)。

(2)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半导体”)、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94万元(不含税)、0.60万元(不含税)的价格向宸芯科技转让LC1860、LC1881技术涉及的与联芯科技、辰芯科技有限公司共有专利。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LC1881芯片相关技术为联芯科技通过自行研发取得,主要内容为8核五模LTE智能终端解决方案,技术产品主要面向行业专网、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市场。该技术自2014年12月正式启动研发,2017年12月内部结项。目前,此芯片未在联芯科技形成产品销售。

(2)LC1860芯片相关技术(联芯科技自有部分)及资产是联芯科技在2018年以无形资产增资的形式出资至宸芯科技的子公司辰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芯科技”)的一项终端解决方案技术。详见2018年5月1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3)此次拟转让的共有专利共计53项,除一项为联芯科技单独持有,一项为辰芯科技与公司共有外,其余分别由大唐半导体及辰芯科技、大唐半导体及联芯科技共同持有。共有专利中有34项主要应用于1860芯片产品及1881产品,19项主要应用于1881芯片产品。LC1860、LC1881技术涉及的共有专利,研发日期在2015年到2017年之间,均为发明专利。

4、截止2021年12月31日,LC1881芯片相关技术账面原值23,724.51万元,累计摊销9,031.02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2,701.96万元,账面净值1,991.53万元(未审口径)。

(二)本次关联交易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1、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21]565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评估前的账面价值为2,245.76万元,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3,010.00万元,增值额为764.24万元,增值率为34.03%。

参考以上评估结果,联芯科技向宸芯科技收取LC1881平台技术及相关无形资产转让费合计3,100万元(不含税)。

2、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21]566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拟处置的账外专利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210.00万元,增值额为210.00万元。(增值原因及评估结果推算过程,详见评估报告)。

各产权持有人所持资产的完整权益价值为:无形资产总价值210万元,其中联芯科技有限公司87.60万元、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99.98万元、辰芯科技有限公司21.78万元、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64万元。

参考以上评估结果,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94万